

《苍南县服务业惠企政策修订》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苍南服务业企业扶持力度，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原苍南县的服务业惠企政策进行补充修订。2019年12月，县委县政府下发了《苍南县惠企政策“直通车”若干意见》（苍委发〔2019〕96号），在我县初步建立了服务业资金奖补制度，适用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7月，市政府下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对照以上规定要求，我县服务业惠企政策需要作相应修订完善。

二、制定原则

- （一）确保中小企业在发展中的扶持作用为目的；
- （二）切实解决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瓶颈限制；
- （三）公开公正、精准扶持、重点保障。

三、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资金奖补的对象范围。以县民政局“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为例，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增设了护理型床位的资金补助条款。

（二）进一步加大资金奖补力度。以县民政局“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为例，大幅度提高了非营利性民办养老福利机构的资金补助额度。

四、征求意见情况

《苍南县服务业惠企政策修订》（征求意见稿）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苍南县政务办公平台 OA 系统向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全县公开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2021.8.3-2021.10.22）；

1. 县民政局建议第 19 条“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自建用房或租赁用房切租期 5 年（含）以上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核定床位数达到 50 张（含）以上并投入使用的，在省财政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按每个床位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0 元和 1500 元（租赁用房的分 5 年发放）给予补助。”改为“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床位 150 张以上的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且运营满一年，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以自有房产（房屋产权应在机构名下）、租赁房产（原房产未作为养老机构使用且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给予合计每张床位 10000 万元、5000 元的建设补助；对于机构内认定为护理型床位的，补助金额每张床位分别增加 2000 元、1000 元；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享受同等待遇。”；

2. 县金融中心建议将原政策第 1 条“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对服务‘三农’和小企业贡献突出或考评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认定后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三年内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的标准确定：对范围包括农

户和农村经济组织的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的创业贷款及 5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等 3 项贷款（不重复计奖），按照贷款日均余额的 0.5% 予以补偿。”修改为“对年度评级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户发放的贷款、向农村经济组织发放的农林牧渔业贷款、5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等 3 项贷款（不重复计奖），按照贷款日均余额的 0.5% 予以风险补偿，补偿资金总额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若全县小额贷款公司申报补偿总额超过控制总额，则按个小额贷款公司申报金额占全县申报总额比例进行分配。”；

3. 县科技局建议将原政策中“七、加大科技服务业扶持力度。21. 促进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修改为“对上年度申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都在 5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 3%（含）-4%、4%（含）-5%、5% 以上的，分别按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的 6%、8%、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扣除上年度实际获得的财政科研项目补助）；对上年度申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都在 50 万元以上的特、一级建筑业企业，按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的 6%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扣除上年度实际获得的财政科研项目补助）。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和规下服务业企

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被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特、一级建筑业企业视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其他建筑业企业视同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县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 3 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 确定。”；

4. 县市监局建议对标《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 号）第 9 条意见，增加以下内容“一、促进广告业创新发展。广告企业原创广告作品新获得戛纳、纽约、伦敦国际广告奖项的，奖励 20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新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以上奖项须经认定为官方举办的广告赛事。”。此外没有收到其他意见和建议。

